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7:30在江苏省常熟市碧溪街道电厂路1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其中:陈娟女士、林金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 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